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序号

工作任务

负责部门

时间进度

1

　 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，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，推动居民生活服务、休闲娱乐、旅游、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。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，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推广“网订店取”、“网订店送”等新型配送模式

　　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供销合作总社等（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

　　持续实施

2

　　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，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、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

　　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税务总局等

3

　　加强物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物流社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。鼓励超市、便利店、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

　　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邮政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

4

　　支持商贸物流园区、仓储企业转型升级，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，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

　　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等

5

　　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，保障运送生鲜食品、主食制品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

　　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邮政局等

　　2014年底前启动

6

　　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，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，加快形成不同层级、布局合理、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

　　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等

7

　　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，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。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，完善产销衔接体系。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

　　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农业部、税务总局、供销合作总社等

8

　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，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，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

　　国土资源部、商务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

9

　　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、停车位、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、停车难、卸货难等问题

　　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等

10

　　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，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，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支持力度，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

　　财政部、税务总局

11

　　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，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，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

　　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

12

　　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，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、规则和方式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，打造一批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

　　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等

13

　　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。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。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，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

　　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等

14

　　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，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、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，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、购买、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，取消针对外地企业、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、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，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

　　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等

15

　　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、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集中开展重点商品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。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

　　商务部、法制办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等

16

　　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